

第五章 生活習慣

食衣住行，為人類一生中每日所必需，其內涵雖因時代與環境之改變而改變，但仍有些不變之處。

第一節 食

民以食為天，食在生活中是第一件大事，人們見面寒暄第一句話是「食飽未」？販夫走卒為張羅生活而奔波，稱為「賺食」，可見「食」在庶民百姓生活中的地位至為重要。

早期民間之食，日常三餐以稻米為傳統主食，魚、肉、蛋、豆、蔬菜等，一概被視為「副食」，只是來配飯，使飯能吃得更多，更容易下嚥。麵食選用較少，只當做點心，麵製品的種類不多，有麵線、冬粉、乾麵條等。日常三餐以儉樸為主，一般民家在初一、十五日藉「犒將」（小拜拜）加一點魚肉，家中大小可藉此機會飽食一頓。一般商家每月初二、十六做牙的祭拜習慣，打打牙祭。除此之外，每逢過年過節、神明生日或中元普渡、謝平安、做醮等，則大事鋪張，宴請賓客，不惜耗費。逢年過節的搓圓仔、縛粽、做粿，立冬的食補冬等，家家戶戶無不忙於吃。不過一般都對食剩的食物未敢丟棄，經常反覆煮著吃謂「燙」，直至吃完為止，此不失為惜福的節儉良風。

早餐通常以稀飯（台語稱為糜）佐以醬菜，但為顧及家中做粗重工作的人消耗體力，容易肚子餓，於稀飯煮熟時以飯籬掘起飯粒稱為「掘飯」，瀝去水分即成為乾飯供食，其餘為「粥」。此種撈飯係舊時使用大灶的煮法，現已大部份改為「燶飯」。《彰化縣志》：「每日三餐，富者米飯，貧者食粥及地瓜。」一般民家為節省用米，多伴以蕃薯煮飯，先以「菜擦」將蕃薯刨成細絲曬乾叫做「蕃薯簽」，和米同煮，叫做蕃薯簽飯。

副食一般以生採的蔬果及魚肉為主，但一般人家都在蔬果生產旺季時，大量採購來曬乾醃漬儲存，以備青黃不接時所需。曬者稱為「曝乾」，有菜乾、菜豆乾、菜脯、菜芯、醃漬的醬菜、鹹菜、糜瓜、鹹薑、破布子、蔭鼓（黑豆漬鹹）、醃瓜仔、醬菜、豆腐乳等。早期一般人經濟不寬裕，魚、肉、蛋大都只有祭拜或宴客時才用，但魚脯仔、鹹白帶魚、鹹連魚卻是一般吃得起的，平時到河溪海邊捕撈小魚、小蝦，以鹽、酒等漬成醬鮭，如魚仔鮭、蝦仔鮭。梧棲盛產蚵，將蚵漬成蚵仔鮭。鮭很鹹，因早期人佐餐之副食不豐，多以一點點鮭佐一大碗飯，有句俗語說：「冤枉觀音媽偷食蝦仔鮭」，觀音菩薩茹素，而

鮑又鹹得難以下嚥，意思是指冤枉好人。

「庶餚」即零食，甜味的糖食人人喜歡，傳統民間的庶餚有果子、麥芽糖、李仔糖、綿糖、鹹酸甜（蜜餞）類、漢餅、白糖蔥、米香、龍眼干、畫糖、吹糖、仙草、膏粃仔等，都是小孩子最喜歡的。還有棵類點心，如赤米甜、九層粿、米篩目、過年的年糕曬成年糕簽、清明時節的草仔粿，用野生的鼠麴草與艾草，陰乾洗淨後加入糯米粉為粿皮。粿內包的餡，甜的是煮爛的綠豆、紅豆；鹹的是菜脯米、蝦米，是清明節上墳祭祖的清明粿。

近年來西方的食物大為流行，都市地區許多人的早餐，皆以土司、牛奶代替了傳統的粥。午餐亦常以漢堡、三明治或麵包為主食，使得米食減少而麵食增加。

本鎮並無麥當勞、肯德基等速食商店，但是統一超商及許多便利商店的增設，使得青少年和兒童經常為方便和節省時間而外食。台灣天氣炎熱，故汽水果汁等冷飲頗為盛行，超市或量販店皆大量提供，使得飲食習慣迅速改變中。

第二節 衣

台灣氣候溫和，四季氣溫變化不大，人們一襲布衣，不分四季只求和暖與蔽體。早期民間衣飾亦崇尚樸素，外衫有大綺衫（紐扣排在身邊的稱之），型式類似現代的唐裝，紐扣斜排在右側，其後漸把紐扣改排在中間，稱為「對襟仔衫」。衫仔裙有琵琶裙及直裙，由於上衣都較長，衣擺亦長，因此意欲跟他人去赴宴，就說：「衫裾尾予人拉一下。」一般民眾的褲子為了方便工作，都穿短水褲為主（因染瀝水又叫瀝水褲）。下田者則穿更短的褲子稱為「短褲節仔」，為了怕弄髒都染為深色，又以黑色者為多。冬天風較強，只穿單薄棉衣過冬，服飾與大陸衣著無異。早期一般居民衣著多用素布，多穿青黑白色棉布衣，女性衣服最早亦以大綺衫為主，下穿裙子或長衫，裙有五彩裙，百褶裙等，衫長過膝又很寬闊，袖口襟口多鑲奇異的花樣爭美。

嬰兒穿的衣有加紐扣的和尚衫或押胸衫，是縫上兩條帶子從腋下預留孔洞，穿過在背後繫緊打結俗稱「蝦仔衫」。出生四個月後穿「兜仔褲」，係連胸肚子到褲管，二至五歲穿開檔褲，等到大小便能自理時才改穿密底褲。

早期小學男生均穿對襟短衫及大檔褲，民國十四年以後漸漸改穿西式學生服，女生也由大綺衫、大檔褲改穿短衫，中學男女生大部分穿制服。

女性早期尚有纏足者稱為「縛腳」，穿著弓鞋，上再加一節布筒稱為「膝襪」。男性出門穿包仔鞋（即現代的功夫鞋），平時赤腳或穿草鞋。頭上的裝飾品除冠帽外，濱海地區因海風大，多以青布巾纏頭，身束腰巾，女性髮式較為多樣化，飾品有金簪、花簪、帽籠等。年老婦女常戴著像頭巾的帽子，從額頭往後結紮，帽子上點綴各種裝飾，年輕婦女帶的帽子叫春眉。

日據以後，男子剪辮，女子很少再綁小腳，日式服裝以及傳自歐美的洋服逐漸流行，傳統的大綺衫已不多見。光復後，日本風味之服裝慢慢消失，取而代之的是通行世界的各種款式的洋衫西褲。

第三節 住

家是一個安全的庇護所，也是先人生命的延長，更是家族形成的據點。早期住屋與工作場所都非常簡陋，多半就地採取所產的土、石、木、竹、草等來營建家屋。牆壁由桂竹和編竹夾泥牆，屋頂為茅草稱「草茨仔」或「草寮」。生活稍事安定後，就利用田裏的泥土壓成土塊（土葛）當牆，和茅草或竿藁草屋頂。市街或村莊富有人家則以紅磚、石等材料建牆，紅磚間黏著三合土或紅毛土。屋頂以福州杉為屋樑，覆以窯瓦（有板瓦及筒瓦之分）。家屋內地面大都以堅硬泥土鋪成，偶而有鋪紅磚的。窗戶很小，光線不足，常在屋頂上留有小天窗。

大正十四年秋，六、七保（文化里和安仁里）遭大火，住屋焚毀之災民八十餘戶，七保受災慘重。因漁民茅屋鱗次，道路狹隘，土地廟阻礙交通，不便消防車進出。火災後始拓寬街道，直通草湳，北通漁寮。

民間傳統的住宅，位於商業城鎮的街屋面寬窄小，細長而向後伸延，俗稱「竹管厝」。因早期商業城鎮都呈線形發展，臨街商業區段地價昂貴，雖以店面寬度窄小，卻是「深落」。位於鄉村的合院大瓦厝，最初為一座長條形的房屋，稱為一條龍，是最基本的住宅，包括廳堂，廚房及臥室，故又稱為「三間起」，家口人丁漸漸旺盛，就在兩端加蓋成「五間起」。孩子們長大成人結婚，就在正身前面兩側加蓋「護龍」，有的僅蓋一邊成「單伸手」，又稱「轆轤把」。如左右廂房蓋好成「護龍」，原來一條龍之建築即稱「正身」，這時住宅的形式稱為三合院。而大戶人家不但左右橫向建護龍，同時正身也一落一落延伸，但梧棲少見四合院。正中與前方兩側護龍中間的空地為前埕，此為農家利用以晒穀的地方，合院式的建築佈局充滿著人倫親情。正身的正中間為正廳，是供奉神明祖先，招待來賓的所在。正廳左右兩側的房間是父母的居室，由於屋身建築在整個合院中最高，所以父母稱為「高堂」。護龍是晚輩居住的地方，也是按照左尊右卑，內尊外卑之秩序分配房間。兩側護龍建築屋頂高低有些差距，長者較高，幼者較低，依序而建，所以台語人倫稱謂中有「序大」、「序小」之分。

最近三十年來，由於工商業繁榮，人口日增，鋼筋水泥材料之大樓林立。尤其商業區之十幾層建築，逐漸以鋼骨結構為主流，以增加抗震功能。

第四節 行

傳統的行以徒步為主，泥土路雨天泥濘，晴天時則崎嶇難行，傳統的交通工具具有下列幾種：

一、牛車：在傳統的生產生活中是最重要的交通工具。最早的牛車是以兩個木板拼合而成的實心輪，以後用有輻的木輪外包鐵環。到日據時代發展成為四輪，前頭兩小輪，後兩大輪，載重力強，百年不壞，光復後車輪改用橡膠輪胎。

二、轎：是中上流人士乘坐的交通工具，一般平民百姓只有婚嫁之時才有機會坐轎。此外僅有老人婦女來往郊區或上廟進香時乘坐，但速度慢又昂貴。

三、人力車：為兩輪車，輪較大，上有一坐斗供人坐其上，前面伸出兩支木軛，拉車者在前面挽引行走。

四、手拉車：係兩輪，以人力挽引，用來搬運東西，有木造及鐵製者，前者叫做「板車」，後者稱為「旅仔甲」。通常人在前面拉車，亦可在後面推。

五、自行車：即腳踏車，雖只有兩個輪，但是它很輕便又不占空間，價格又便宜，故而風行一時，成為代步或載運農產品的工具，後者所用的腳踏車係加重型，後輪及後架特別加強，可載重二百台斤。

六、三輪車：人力車以人拖引甚為吃力，後來發展成腳踏的三輪車，前面一輪後面兩輪，乘者坐在後面車斗上，踩車者在前以腳踩腳踏前行。

七、輕便車（又稱台車）：鋪設鐵軌為行車道，早期係用來採礦，載甘蔗運輸之用，後來也用來載客。明治42年（1909年）梧棲至沙鹿、大肚間曾鋪設輕便台車軌道，出入台中須乘台車至大肚轉乘火車，後來拆除，復感不便。時至昭和3年（民國17年）自動車路完成，豐原客運通車，往來台中交通更加方便。

大眾交通工具如火車、汽車、卡車等相繼出現，前述交通工具即告式微。尤其六十年代之後，因機車製造業的蓬勃發展，與鎮民經濟水準的提昇，三輪車、手拉車逐漸被機車、卡車取代；近十幾年來則全是汽、機車的天下，幾乎每家都有數部機車或轎車。道路也都鋪設平坦的柏油路面，昔日天雨路面泥濘不堪的景象已成歷史。